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奉獻愛心、關懷社會」獎學金設置辦法

99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99.09.20）

102學年度第1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103.01.06）

- 一、緣起：為落實鄭立夫先生愛人如己之慈善精神，特訂定本獎學金設置辦法，以鼓勵青年學生貢獻所學回餽社會。
- 二、獎助對象：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 三、獎助名額：每年六名。
- 四、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社教系二至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社教系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家境清寒或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
 - （四）申請時須檢附預定至少三次之社區服務計畫書，經審查確定之得獎同學須依計畫書進行社區服務以回饋社會。
 - （五）先前若有社區或社會服務經歷者，亦得檢附相關文件補充說明。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每年依據本系公告辦理。
 - （二）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本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
-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暫存師大校務基金專戶，由本系負責簽案提領頒發。
- 九、本辦法經本系獎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